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副主席胡經昌議員

胡議員：

**要求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
成立調查委員會**

本年八月一日有關題列事宜的來函收悉。行政長官囑咐本人代致謝意並給予回覆。

行政長官一直密切跟進近日在發表關於除牌機制的諮詢建議方面的事態發展。他清楚表示，作為承擔責任的政府，我們當會立即設法找出今次事件的導因，以及檢討在草擬和發表有關諮詢文件方面的安排。財政司司長在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後，已委任羅正威先生及鄺志強先生就事件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一) 研究有關草擬和制定新訂或修訂港交所規則和規例的現行程序，包括諮詢業界和公眾的過程；
- (二) 就第(一)項所得的結果，檢討諮詢文件的草擬和發放安排；
- (三) 就日後草擬和制定同類規則和規例方面的安排和協調，包括諮詢業界和公眾的過程，提出所需的改善措施建議；以及

(四)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書，羅列調查的結論和建議。

由於財政司司長肩負起整體金融貨幣政策，由他委任獨立調查小組，了解事件經過並建議改善措施，是完全恰當的做法。行政長官堅信，兩名小組成員完全勝任有關工作，能以公正持平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全面調查。調查範圍包括有關政府官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人員。所有有關人士均已同意充分合作，協助調查工作。因此，政府當局無須成立法定調查委員會，否則調查工作將需頗長時間方可完成。

行政長官已指示財政司司長在收到調查結果後，立即向他匯報。政府當局亦已答應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並公開調查結果。行政長官相信，詳細交待事件始末，以及迅速採取措施防止類似事件發生，是保障公眾利益的最佳做法。只有在合理的短時間內，完成徹底和獨立的調查，政府當局才能做到這一點。

基於上述理由，行政長官認為無須委任法定調查委員會調查同一事件。政府當局在收到獨立調查小組的結果後，定會積極跟進。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袁銘輝

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

副本送： 財政司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